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0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学愚	是	3,090,000	5.15%	0.4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2-12-28	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融资

吴学愚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具有业绩补偿业务。即武汉二线在2020-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130万元,9,770万元和9,900万元,累计不低于26,800万元。若无法完成,将首先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质权人清楚上述情况,但考虑到武汉二线已完成2020、2021年业绩承诺,同时基于武汉二线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实现情况、吴学愚先生本人资信良好且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具有补偿义务股份数量(57,744,577股)的比例仅为15.57%,质权人未就该质押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另行约定。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15.69%	55,200,000	55,200,000	47.92%	7.52%	0	0	0	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4.08%	0	0	0%	0%	0	0	0	0
吴学愚	60,048,577	8.18%	5,900,000	8,990,000	14.97%	1.22%	8,990,000	100.00%	50,482,577	98.87%
合计	205,166,017	27.95%	61,100,000	64,190,000	31.29%	8.75%	8,990,000	14.01%	50,482,577	35.81%

注:

1、2022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总股本由734,049,347股变更为733,941,062股;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2536%减少至4.999985%。

一、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概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TY08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桂华
出资额	人民币5566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3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富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富婕”)持有公司股份25,270,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3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海富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收到了上海富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上海富婕减持科博达股票至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富婕于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65,78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536%减少至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富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9-12/27	人民币普通股	2,151,600	0.5324%
	大宗交易	2022/12/7-20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914,180	0.7212%
合计				5,065,780	1.25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富婕	无限售流通股	25,270,619	6.2536%	20,204,839	4.999985%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对公司2022年11月24日以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徐万泽、潘青林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5日

现场检查人员:徐万泽、刘通

现场检查方式和内容:现场检查人员主要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内控制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三会”文件、对外披露文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文件、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材料等,并与中盐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对外发布的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核查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学习最新的法规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持续督导开始以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建立较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募集资金保存及使用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徐万泽		潘青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步高”)于2023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通知,获悉步步高集团正在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委托权事宜,合计股份转让及表决委托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具体比例及交易方式待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本次交易事项需有关部门进行事前审批。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本交易相关具体事项尚需经交易对手方履行内部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自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 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丁继华、顾洪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丁继华先生,公司副总裁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分别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定的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06%。

近日,公司收到丁继华先生、顾洪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出具之日丁继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顾洪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丁继华、顾洪钟。

2、截止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丁继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6日	21.6192	100,000	0.012%
			2023年1月5日	24.5245	69,000	0.008%
			2023年1月6日	24.6923	331,000	0.039%
小计					500,000	0.059%
顾洪钟	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02年9月8日	26.0435	229,900	0.027%
			2022年10月14日	25.5232	150,000	0.018%
			2023年1月6日	24.7574	350,600	0.042%
小计					730,500	0.08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继华	合计持有股份	3,173,364	0.379%	2,673,364	0.3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41	0.095%	293,341	0.035%
顾洪钟	合计持有股份	3,248,178	0.388%	2,517,678	0.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045	0.097%	81,545	0.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丁继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副总裁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丁继华先生、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丁继华先生、顾义明先生、顾洪钟先生、王汉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丁继华、顾洪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润集团成为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场内交易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近期与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文交所”)签订了《临时交易主体进场协议》,恒润集团获得深圳文交所独家承建的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场内交易主体综合席位(二合一,授权方/卖方、文化数据经纪商),恒润集团将以专业的数据交易服务商、职业的数据交易授权方/卖方的身份进场,从事文化大数据的确权与交易业务,并取得相应收益。

二、协议主体介绍

(一)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3、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二)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涛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为文化企业股权、著作权、版权、文化艺术品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分拆权益、债权等提供交易、登记、托管、拍卖平台;并开展相关服务:为各类文化产业及项目提供融资配套服务;同时承担地方性文化产权登记职能,办理各类文化产权及权益的托管,提供交易见证、过户、质押登记等各类增值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各类文化艺术品及无形资产、股权债权、收益权等权益拍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认证机构批准。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8号

三、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介绍

(一)交易平台背景介绍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是全资国有、国家级文化产权要素交易和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是国家财政部授权的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指定进场交易平台。2022年3月,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建设唯一一个“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不断改进创新。

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是依托国家文化专网,完全服务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服务于国家数字化战略,非独立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之外的交易平台,负责为文化资源数据和文化数字内容的确权、评估、匹配、交易、分发等提供专业服务。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区别于其他数据交易场所和文化要素交易机构在互联网端交易的方式,实行国家文化专网内网交易与互联网分发。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广电5G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部署提供统一且唯一编码注册和解析服务的技术系统,实现专网与互联网跨域、从文化资源数据交易到文化数字内容的分发。

(二)交易平台标的介绍

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平台交易标的聚焦文化数据,交易标的分文化资源数据和文化数字内容两类。按照“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原则,汇集文物、古籍、美术、地方戏曲剧种、民族民间文艺、农耕文明遗址等资源,通过底层关联服务引擎和应用软件标识进场,通过各类数字化生产线解构具有历史传承价值的中华文化元素、符号、标识等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多媒体与其他要素及要素权益进行交易。

交易的数据分公共文化数据和商业数据两大类,商业数据的权属主体可以在交易中心数据超市下开设自己的专业店铺,分旗舰店、专营店、大师店、城市馆和家族馆。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为响应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借助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文化数字交易和流转平台,推进恒润集团数字化转型,切入新型文化消费市场和消费场景,推进数据资产的确权与交易业务,参与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0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0月11日(含该日)至2023年1月10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11日(含该日),共1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79)、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994)、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807)、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和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635)。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 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